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小姐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3007
傳真：(03)3362516
電子信箱：800111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心字第1110049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0303I_11100494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檢送更新之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」，請協助轉知轄下所屬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4日衛部心字第11117604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手冊電子檔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，請參考運用，
路徑：衛生福利部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心理及口腔健康司/心理健康促進/自殺防治/自殺防治策略與措施/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
(<https://reurl.cc/7eWGQd>)。

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3/04
10:48:16
交 換 章

